平安产险托运宠物丢失损失补偿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托运宠物丢失损失补偿保险

二、保障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托运途中遭受意外事故丢失,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约定的时间起四十八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要求承运责任方出具盖章证明,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或保险单约定的责任单位就被保险宠物在托运过程中丢失出具盖章证明的,保险人按宠物丢失损失补偿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对被保险宠物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宠物丢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宠物丢失;
- (二)承运责任方运输设备或配置不当;
- (三)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宠物托运设备: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按运输部门规定的相关流程及要求办理宠物托运;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第二条 以下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利用被保险宠物从事违法活动:
- (二)被保险人知道被保险宠物丢失后在保单约定的时间起四十八小时内未向公安机 关报案或未要求承运责任方出具盖章证明:
 - (三)被保险宠物为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
 - (四)被保险宠物在运输途中死亡;

- (五)承运人雇员及其代表作为被保险人;
- (六) 宠物包装、拆卸包装过程中发生的宠物丢失。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精神损失;
- (二)被保险人找寻被保险宠物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